

聖徒三畏

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(路一二：5)

甚麼都不怕的人，是最可怕的人。人不能沒有所怕的，只是要分別甚麼是真可怕的，甚麼是不必怕的。

歷史中的一個時候，人類為了安全和秩序，世上產生了集體的組織；因為其遠比個人強大而持久，操縱的人就有了優越的權勢，使普通人無法抗衡。因此，人不得不懼怕他們。或是對於人所立的道德規範，既不能或不願遵守，卻不敢公然的反對，就只好假冒為善，作個表面。

懼怕人的結果，就是採取兩面人政策，有些話只在暗地裡講；異端秘教多是那種作法。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，就是由於懼怕人的原因，不要以為他至少作了一半好，其實比全部壞更壞。他們的教訓像酵一樣，放在麵裡面的，外面看不見，卻有發酵作用，會使麵膨脹起來。但主耶穌不是那樣。當大祭司盤問祂，以為祂是聚眾反對誰；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...我在暗地裡並沒有說甚麼。”(約一八：20)

主耶穌知道，在祂復活以後，門徒出去傳揚福音，自然是堂堂正正，光明正大的講。那麼，可能就被定為非法，難免遭受迫害；只是我們該明白，最高的權柄是屬於誰的，就能夠為主勇敢站定立場，不會懼怕膽怯了。主教訓門徒：

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：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：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祂。(路一二：4,5)

人的身體是暫時存在，靈魂才是你我真正的自己，是永久的，屬於神而歸於神。信主的人不是甚麼都不怕，而是怕得正確，怕所該怕的。基督徒有三怕：怕神，怕罪，怕永死。

怕神的，就不怕人。聖經說：“懼怕人的，陷於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”(箴二九：25)

怕罪，不怕得罪人，受迫害要站立得穩，靠主持守真理，抗拒罪惡，絕不妥協。因為將來要站在主的審判台前。

怕永死，不怕肉身的死。人今世的肉身，不久就必毀壞；因此，那迫害聖徒的人，把人囚禁在監獄裡，最多是殺了人的身體；到靈魂從身體分離的時候，他就無從囚禁了，更不能殺靈魂。靈魂是存到永久的，只有永遠的神，能審判人。把犯罪者丟在地獄永火裡。所以要敬畏神，怕犯罪，免受地獄永刑。